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字第580号

罪犯罗超,男,1987年8月21日出生,汉族,小学文化, 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资中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2016年4月14日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，2016年5月8日刑满释放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(2020)川01刑初20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罗超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罗超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0年4月12日起至2035年4月11日止。于2021年1月1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罗超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超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有吸毒史、前科，已扣减减刑幅度二个月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超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罗超减刑材料一卷